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3,373	241,871
銷售成本		<u>(142,551)</u>	<u>(104,084)</u>
(毛損) 毛利		(39,178)	137,787
其他收入		4,750	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91,629)	18,087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48,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46)	(7,737)
行政開支		(107,297)	(71,44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	8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8	1,711
融資成本		<u>(401)</u>	<u>(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0,993)	110,507
所得稅開支	6	<u>(3,320)</u>	<u>(1,657)</u>
年度(虧損)溢利		(244,313)	108,85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50</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43,163)</u>	<u>108,850</u>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44,800)	108,631
非控股權益		<u>487</u>	<u>219</u>
		<u>(244,313)</u>	<u>108,850</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3,815)	108,631
非控股權益		<u>652</u>	<u>219</u>
		<u>(243,163)</u>	<u>108,85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13.28)</u>	<u>9.28</u>
攤薄		<u>(13.28)</u>	<u>9.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150	20,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	5,050
預付租賃款項		4,068	4,703
商譽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81,000	45,0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	11,929
		112,013	87,0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546,005	357,648
存貨		11,804	8,727
預付租賃款項		669	66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6,825	20,25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30,978	50,2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944	19,513
可收回稅項		1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5	75,720
		698,174	532,8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	79,242
		698,174	612,0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1,589	9,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16	22,161
已動用孖展信貸		526	—
應付所得稅		14,951	12,642
		52,582	44,13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3	—	42
		52,582	44,172
流動資產淨值		645,592	567,8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7,605	654,9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5	—
資產淨值		756,970	654,9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0,478	59,052
儲備		522,176	592,2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654	651,254
非控股權益		4,316	3,664
總權益		756,970	654,91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而被採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事項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時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其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將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及因收購事項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差額計量。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修訂，釐清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無形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該等變動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應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此項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由於並無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因此並無追溯重新分類預付租賃款項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修訂本)

該修訂規定產生已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被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方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詮釋規定，如定期貸款（即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間（通常超過一年）內分期償還之貸款）於其年內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即給予貸款方凌駕性權利，可於無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要求償還之條款），則貸款須由借款方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樣地，該定期貸款項下之應償還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於合約到期日分析中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2,598	1,36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01	3,417
手續費收入	350	—
租金總收入	1,347	8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溢利淨額	(95,974)	88,143
銷售貨品	189,451	148,094
	<u>103,373</u>	<u>241,871</u>

4. 分類資料

董事已識別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有關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類。董事認為貸款融資、投資、製造及銷售貨品和物業投資(例如租賃物業)乃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類。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下列分析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5,951</u>	<u>(93,376)</u>	<u>189,451</u>	<u>1,347</u>	<u>103,373</u>
分類業績	<u>5,939</u>	<u>(185,007)</u>	<u>10,097</u>	<u>749</u>	<u>(168,22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18
未分配公司費用					(76,088)
融資成本					<u>(401)</u>
除稅前虧損					<u>(240,993)</u>
所得稅開支					<u>(3,320)</u>
年度虧損					<u><u>(244,313)</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978	675,060	58,107	22,250	786,3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792</u>
綜合總資產					<u><u>810,187</u></u>
負債					
分類負債	-	526	26,916	-	27,4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775</u>
綜合總負債					<u><u>53,217</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	506	-	-	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	-	148	-	-	148
銀行利息收入	-	-	(14)	-	-	(14)
資本開支	-	-	814	-	31	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215	-	9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	-	-	(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1,008)	-	-	(1,0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008)	-	(1,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91,629	-	-	-	91,629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000	-	-	-	36,00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684	-	-	684
	<u>-</u>	<u>-</u>	<u>684</u>	<u>-</u>	<u>-</u>	<u>68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3,417</u>	<u>89,506</u>	<u>148,094</u>	<u>854</u>	<u>241,871</u>
分類業績	<u>83,406</u>	<u>107,584</u>	<u>5,221</u>	<u>865</u>	197,0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8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332)
融資成本					<u>(5)</u>
除稅前溢利					110,507
所得稅開支					<u>(1,657)</u>
年度溢利					<u>108,8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214	411,037	39,479	20,450	533,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65,910</u>
綜合總資產					<u>699,090</u>
負債					
分類負債	—	—	26,734	—	26,7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7,438</u>
綜合總負債					<u>44,172</u>

附註：

(a) 有關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79,242,000港元。

(b) 有關金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054	2,054
銀行利息收入	-	-	(82)	-	-	(82)
資本開支	-	-	720	-	-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570	-	6	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3	-	-	33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48,742	48,7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711)	-	(1,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	(18,087)	-	-	-	(18,08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5,000	-	-	-	25,00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	665	-	66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0)	-	-	-	-	(80,0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買賣及貸款融資於香港進行。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所在地點釐定，而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所在點釐定。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洲	74,664	65,192
美國	41,256	30,748
香港	(64,360)	101,547
中國其他地區	22,386	17,621
其他	29,427	26,763
	103,373	241,871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34,883	494,748	465	620	1,686	2,046
中國其他地區	51,512	38,432	380	100	29,327	28,057
	786,395	533,180	845	720	31,013	30,10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	506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148	—
無形資產攤銷	—	2,054
核數師酬金	1,200	1,5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551	10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	1,5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1,104	12,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33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3,530	2,08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84	6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16	37,285
匯兌虧損，淨額	203	9
	<u> </u>	<u> </u>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347)	(854)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666	663
	<u> </u>	<u> </u>
	(681)	(191)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47	1,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47	4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
	<u> </u>	<u> </u>
	2,685	1,657
遞延稅項		
公平值調整	635	—
	<u> </u>	<u> </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320	1,657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於中國其他地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244,800)</u>	<u>108,6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3,451,503	1,171,138,7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450,044
可換股票據	–	<u>21,249,68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3,451,503</u>	<u>1,192,838,4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存在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81,000</u>	<u>45,00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項私人股本基金及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融資之私人集團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且因預測合理公平值範圍距離太廣，故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

並無就上述財務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a)	484,825	343,445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投資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u>61,180</u>	<u>14,203</u>
		<u>546,005</u>	<u>357,648</u>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呈報期末其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釐定。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基於實際市場交易所取得之可靠市價而計量。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9,787	28,245
減：呆賬撥備	<u>(2,962)</u>	<u>(7,987)</u>
	<u>36,825</u>	<u>20,258</u>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25,243	14,056
61至150日	9,841	4,812
150日以上	<u>1,741</u>	<u>1,390</u>
	<u>36,825</u>	<u>20,258</u>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0,000	11,929
應收浮息貸款		22,500	72,500
		<u>52,500</u>	<u>84,429</u>
應收利息		978	285
		<u>53,478</u>	<u>84,714</u>
減：減值撥備	(a)	(22,500)	(22,500)
		<u>30,978</u>	<u>62,214</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資產之餘額		(30,978)	(50,285)
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	11,929
		<u>-</u>	<u>11,929</u>

(a) 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有關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各借款人之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釐定減值債務之撥備。

減值債務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500	182,500
就二零一零年債務重新轉讓之減少	-	(160,000)
年末結餘	<u>22,500</u>	<u>22,500</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無形資產	-	127,984
減：減值撥備	-	(48,742)
	<u>-</u>	<u>79,24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42
	<u>-</u>	<u>42</u>

二零一零年所載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為有關下列各項之權利：(i)取得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片森林之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及(ii)享有當時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森林之50%可供分配溢利，該附屬公司出售予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福方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或應要求償還	10,724	9,214
61至150日	768	20
150日以上	97	93
	<u>11,589</u>	<u>9,3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預測，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44,800,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108,600,000港元。年度營業額為103,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38,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93,400,000港元之負數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正數營業額89,500,000港元，惟製造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148,100,000港元增至今年之189,5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328港元，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928港元及0.0911港元。

證券投資

若干歐元區國家之主權債務問題、非洲及中東政局動盪不安，以及中國出台之緊縮貨幣措施等等均令到證券市場增加不穩定因素。在如此變幻莫測的環境下，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本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8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106,200,000港元）。

製造

由於在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逐漸自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之低位恢復過來，本集團之製造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提供貸款融資所產生之營業額為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00,000港元。然而，分部業績由去年約8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之業績包括先前作出之8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已被撥回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撥備或撥回。

前景

本集團預期全球市場環境於短期內將仍然波動，尤其如美國及歐洲等主要經濟體系的復甦速度仍然不明朗。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於來年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二零一一年乃本集團為其未來長期增長奠下堅實基礎的一年。年初，本集團宣佈收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控股權益之建議，山陽科技位於台灣並從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用來製造光電行業內產生電力之太陽能電池之主要原材料）之生產。此項收購將標誌著本集團踏入了具大幅增長機遇之再生能源行業。

經過多月來的努力，收購山陽科技之建議與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為收購及擴大山陽科技之產能提供資金之相關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完成收購及配售預期快將落實。

山陽科技應用一項創新並已註冊專利之技術，以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傳統上多晶硅之製造工序會產生高昂生產成本及污染。山陽科技所應用之已註冊專利技術可大幅降低製造成本及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損害。本公司相信山陽科技之技術為革命性新技術，可徹底改變再生能源市場產業格局。透過本集團於山陽科技之投資，我們深信本集團能於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及潔淨能源市場攫取領導地位，從而可增加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於二零一一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即約500,000港元之已動用孖展信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7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1%。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營運及應收貿易及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惟以歐元或美元計值之製造及銷售貨品則除外。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幣值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若干業務，本集團主要須面對交易所帶來之外匯風險及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減低其外匯風險，並實施較審慎之銷售致策，藉以在穩定之外匯環境下進行製造及貿易業務。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0多名僱員，其中約9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賣方」）及謝女士（「擔保人」）及吳博士（「契諾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0美元購買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重新命名為Sun Mass Energ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50.1%。目標公司持有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100%股權，而祿訊持有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100%股權（統稱「目標集團」）。山陽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買賣協議之完成（「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安排，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完成已發生）方可作實。考慮到支付1美元之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即於收購完成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為止）內由本公司全權購買及要求賣方出售4,990,000股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安排日期49.9%已發行股份）。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購買價外，期權股份之購買價應於相關時間經參考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或無該等安排，則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作之目標集團商業估值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完成尚未發生，故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錄得任何認購期權之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籌集合共約4,00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

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進行該配售事項，本公司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該信貸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信貸協議之若干條件最後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隨時向目標公司借出本金額最多達但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信貸之年息率為12%，乃為目標集團拓展多晶硅產能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貸協議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該信貸安排尚未生效。

有關上述協議／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有關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50.1%之協議／安排已獲股東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其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亦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瑪澤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